

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章第三条“严格管控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”要求，我公司识别所产排放物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情况，并对2021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废水排放情况

我公司2021年生产中，高浓度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鲁南恒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。低浓度废水经废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中位（水务）有限公司。低浓度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是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总氮、挥发酚等，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61-1996）3级标准或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标准限制后纳管，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。

二、废气排放情况

我公司2021年共有4个废气排放筒，排放废气污染物种类主要是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等，各废气筒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排放口编号	排放口名称	污染物种类	浓度限值	名称	排放标准	排放方式
1	DA001	导热油炉排气筒	颗粒物	10mg/Nm ³	DB37/2374-2018	GB372374-2018	经18m排气筒排放
			二氧化硫	50mg/Nm ³			
			氮氧化物	100mg/Nm ³			
			林格曼黑度	1			
2	DA002	废水处理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	100mg/Nm ³	DB37/2374-2018	GB372374-2018	废气经尾气洗涤塔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
			臭气浓度	800			
			硫化氢	3mg/Nm ³			
			苯系物	10mg/Nm ³			
			酚类	8mg/Nm ³			
			氨	20mg/Nm ³			
3	DA003	常压管式炉排气筒	氮氧化物	100mg/Nm ³	GB372374-2018	GB372374-2018	燃料为净化后的煤（通）过15m排气筒排放
			二氧化硫	50mg/Nm ³			
			颗粒物	10mg/Nm ³			
			挥发性有机物	60mg/Nm ³			
4	DA004	苯酐结晶排气筒	颗粒物	10mg/Nm ³	GB372374-2018	GB372374-2018	经布袋除尘器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
			挥发性有机物	60mg/Nm ³			

序号	排放口 编号	排放口 名称	污染物种类	浓度限值	名称	处理工艺	备注
5	DA005	苯酚焚烧 炉排气筒	颗粒物	10mg/Nm ³		经苯酚林收、稀硫液吸	
			氮氧化物	100mg/Nm ³	有机化工行业 DB37/2801.6-2016	碱后经 90m 排气筒集中 排放	
			挥发性有机物	60mg/Nm ³			

2021 年我公司所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要求。

三、危险废物排放情况

我公司共有 1 个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库，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。2021 年我公司产生危险废物 2114.125 吨，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。

均妥善处置，未造成土壤污染，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转移量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危险废物名称	产生量 (t)	转移处置量 (t)	处置单位	备注
1	蒸馏残渣	517.55	516.95	青州瑞鑫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	
2	废取样瓶	6.845	6.00	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枣庄恒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
3	焦油渣	2.230	4.43	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	含 2020 年存量
4	废矿物油	3.0	3.0	枣庄恒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2020 年 12 月里
5	废矿物油桶	0.24	0.30	枣庄恒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含 2020 年贮存量
6	前蒸馏不挥发量组分	2244	2244	枣庄杰富意振大化工有限公司	自行回收利用

综上所述，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，未造成相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，特此报告。

